

# 灵活用工劳动合同

甲方（用人单位）全称： 上海一呼百应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学府路589号9幢1001室

联系电话： 021-60892158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龙婕

乙方（劳动者）姓名： 朱咸军

户籍所在地： 安徽省安庆市宿松县陈汉乡库南村方山朱屋组32号

出生年月： 1999-01-07

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340826199901076079

现 住 址： 上海

联系电话： 18056918801

鉴于甲方为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乙方为灵活就业人员，乙方按照甲方与第三方的灵活用工服务合同以及第三方的工作安排，为第三方提供灵活用工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要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社保制度、扩大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覆盖面，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持续政策”的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和落实灵活用工群体工伤保险权益保护，甲乙双方本着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履行。

##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劳动合同期限经双方约定，自 2025年 12月 25日起至 2026年 12月 24日止。合同期满后，若双方在合同期限届满前 30 天内均未提出异议，且同意继续履行的，本合同期限自届满日的次日零时起自动延续 1 年。

##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1、甲方根据灵活用工服务下第三方实际用工单位生产经营需要，安排乙方从事 驾驶员 岗位（工种）工作。

2、乙方同意，甲方可以根据承接的灵活用工服务生产经营需要或者依照乙方的实际能力和表现，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调整，乙方应遵从甲方的安排。

3、考虑到乙方为灵活用工人员，且本合同目的主要是为了响应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健全灵活用工人员工伤险覆盖面要求，故甲乙双方同意按非全日制用工的模式签订本合同。基于灵活用工的特点，甲乙双方均有权随时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终止本合同后，甲方不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4、乙方明确了解和知悉，本合同项下非全日制用工每次工作任务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

## 第三条 劳动报酬及福利待遇

### （一）劳动报酬

1、甲方根据乙方完成的工作任务，按照计件方式支付劳动报酬，乙方的劳动报酬计算公式为：劳动报酬 =  $\Sigma$ （运输里程 × 计件单价），其中计件单价为 / 元 / 公里。

运输里程及计件单价，以第三方实际用工单位统计并确认的结算单为准。

2、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甲方应于每月15日以及月底（日期）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每半月的劳动报酬。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或者节假日/休息日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支付。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应当以公示的方式进行通知或者告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当期费用后进行确认。如有异议应在当期提出，如当期未提出异议，双方将视当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绩效、奖金、加班费等各类补贴已结清，双方再无争议。

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本人原因给甲方或者第三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于应当赔偿的费用，乙方同意甲方可以直接从本人的工资中进行扣除。

4、其他约定： 无

## **（二）福利待遇**

1、乙方充分的知悉，基于自身灵活用工的模式，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缴纳单工伤保险，如在职期间乙方要求甲方更换缴纳的险种所产生的费用差额全部由乙方承担。

2、如果乙方需要缴纳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甲方应当予以配合和协助。

3、乙方患职业病、因公负伤或者因公死亡的，甲方应按工伤保险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申请工伤认定以及负责后续的理赔事宜，乙方应当在事故发生后 12 小时内配合第三方单位向甲方提供信息和资料，以便甲方可以在12 小时内完成工伤报备。因乙方没有按照要求或者没有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者没有对甲方合理

的要求予以协助，导致无法完成工伤理赔的相关的后果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确认，原则上甲方将在乙方入职当月为乙方缴纳单工伤险，但如果乙方入职时间超过当月社保部门单工伤险受理时间，则甲方有权推至下月缴纳单工伤险，乙方对此予以充分知悉和认可。

#### **第四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符合政府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各项安全生产条件。在未约定由甲方提供生产资料和工具的情况下，由乙方自备劳动工具和劳保用品。甲方有义务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向乙方宣传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法规。

2、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遵守完成外包工作所需的各项制度规范和操作规程，遵守第三方单位基于消防、安全生产、产品服务质量、工作场所秩序等方面管理需要而对其进行的部分指挥管理。

3、乙方承诺其持有合法有效的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必要的健康证明（如适用），并保证在服务期间内证照持续有效。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及第三方单位（物流公司）的合理安全规章制度，服从合理的运输调度安排，不得违章驾驶、疲劳驾驶、超速超载。如第三方单位存在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人身安全的，乙方有权拒绝，并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对漠视损害身体安全和健康的行为，乙方有权要求改正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4、乙方在提供驾驶服务过程中，严禁在未经甲方和第三方单位双方共同书面允许的情况下，携带任何其他无关人员随车。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擅自携带人员随车的，视为严重违约。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行政处罚、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人身或

财产损害、甲方及第三方单位的损失、车辆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向第三方承担了连带责任，甲方有权就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

5、第三方单位的车辆仅供执行工作任务使用，不可用于生活居住。乙方擅自在车辆上居住、过夜所导致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 **第五条 规章制度**

1、乙方应当阅读、理解并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乙方同意甲方可以通过多种渠道公示其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网络公告栏、通知、培训、口头传达等。乙方有义务每季度至少一次通过前述渠道充分了解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更新的规章制度。乙方未履行前述义务的，不影响甲方对规章制度的公示效力。

2、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甲方可以根据乙方违规情形对乙方进行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关系。若因乙方的违规行为给甲方或者第三方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进行赔偿。

## **第六条 劳动合同变更、终止**

### **（一）劳动合同变更**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发生变化，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因上述变化需要做出的一些合同的变更或调整；劳动合同订立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者因生产、经营需要调整经营方针或者模式的，需要变更相关内容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协商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一般情况下，变更应以书面的形式，但已经实际履行的，以实际履行的为准。

### **（二）劳动合同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1) 合同期限届满的；
- (2) 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布死亡或宣告失踪的；
- (4) 甲方依法宣告破产的；
- (5)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 (6) 其他法定情形。

## **第七条 工作交接**

1、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或解除，乙方均应办理工作交接手续，工作交接指乙方按照甲方和第三方单位的要求办理完毕以下手续：

(1) 工作职责及工作内容交接：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或者第三方单位指定的人陈述工作内容、正在处理工作、项目进展、客户关系、向甲方或者第三方单位交还载有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的文件及资料、档案、信息系统权限等。该等工作交接均应具有详细的书面材料说明，使交接后的工作能顺利进行；

(2) 交接、配合甲方对乙方工作期间行为进行的必要审计；

(3) 归还相关甲方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或者第三方单位归还办公资产、还清借支资金、签署离职承诺书、交还钥匙、出入证件及任何其持有或控制的与甲方或者第三方单位业务或事务相关联的财产等有形或无形资产；

(4) 完成甲方规定的离职流转程序，办理有关离职手续；

(5) 其他：处理其他应了未了的事务。在乙方完成上述移交手

续后，甲方向乙方结清劳动报酬。

2、因乙方原因未办理或未及时处理工作交接手续，给甲方或者第三方单位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乙方在工作期间因个人原因给甲方或者第三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或者乙方按照本合同或双方签订的培训协议等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同意甲方可以从乙方的离职结算款（包括但不限于分红、奖金、工资、离职经济补偿金等）中作相应扣除。

## **第八条 保密约定**

1、乙方在甲方工作或在第三方单位从事灵活用工服务工作期间，必须履行与本人工作相应的保密职责。保密制度中未作规定或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和负责的态度，严格保守本人知悉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乙方除履行职务需要外，未经甲方或第三方单位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传播、公布、发表、传授、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让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甲方或者第三方单位保密规定无权知悉该秘密的甲方或者第三方单位员工）知悉属于甲方或第三方单位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也不得在履行职务之外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这些秘密信息，无论乙方是否因此获得利益。

3、乙方如已离职，应当于离职前或在向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属于甲方、第三方单位所有或授权乙方持有的第三方的全部的财物和载有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包括但不限于记录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且不得将这些载体及其复制件擅自保留或交给其他任何人。

4、在任何时候，非经甲方或者第三方单位同意，乙方均不得利

用甲方或者第三方单位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为任何第三方工作或服  
务。

##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因社会保险产生  
的纠纷，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适用甲方规章制度，甲方规章制度是本合同  
必要的组成部分。

乙方承诺已仔细阅读了《员工手册》及其附件的各项规定，对其  
内容已经全部通晓和充分理解，无任何疑义，并了解该手册将成为  
（劳动合同）的附件，与（劳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愿意遵守  
履行该《员工手册》及其附件所列的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履行该手册  
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乙方承诺如在任职期间有任何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举止，  
同意根据《员工手册》相关规章制度接受一切处理并自愿承担相应  
的后果。

2、双方承诺本合同登记信息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信息应承担  
由此导致的法律责任。如通讯地址变更，一方有义务在变更之日起三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一方在  
收到另一方变更书面通知前仍可按原地址寄送。

3、本合同经甲方与乙方签字或者盖章生效，壹式贰份，甲方执  
壹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上海一呼百应人力资源  
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龙婕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5日

乙方（签名）：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6日

附件1：《车辆规范管理制度》

附件2：《车辆使用管理协议》

# 委托书

委托人：朱咸军

身份证号码/纳税人识别号：340826199901076079

手机号码：18056918801

特全权委托 上海一呼百应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公司）为本人办理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集中申报。如存在需要补充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以及专项附加扣除、商业健康保险、递延养老保险等扣除，本人愿意如实提供相关数据。如产生个税年度补缴差额，本人承诺接到通知后自行个税汇算补缴。

本人承诺自签署劳动合同之日起提供身份证扫描件、下载并注册个人所得税 APP。

银行卡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

开户地(省)：上海市

银行账号：64949191919494949

银行户名：朱咸军

**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